

住客權利法案

住客權利法案

3 (1) 長期護理院每名持牌人均必須確保住客的以下權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促進：

必須尊重的權利

1.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有禮貌、尊重以及充分承認其固有尊嚴、價值和獨特性的對待，無論其種族、血統、原籍地、膚色、民族本源、公民身份、信仰、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傷殘狀況為何。
2.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對其生活方式和選擇的尊重。
3.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對其參與決定的尊重。

免受虐待和疏忽照顧的權利

4. 每名住客均有免受虐待的權利。
5. 每名住客均有免受持牌人和工作人員疏忽照顧的權利。

享有最佳生活質素的權利

6. 每名住客均有權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作出保密的溝通、接待其選擇的訪客以及私下與任何人商量。
7. 每名住客均有權建立友誼和人際關係，並參與長期護理院的生活。
8. 如果有合適的住宿，每名住客均有權按照雙方共同意願與另一名住客同住一房。
9. 每名住客均有權在私隱有保障的房間內與其配偶或其他人進行私人會晤。
10. 每名住客均有權追求社會、文化、宗教、精神及其他興趣，以發展其潛力，並獲得持牌人的合理幫助，以追求這些興趣及開展其潛力。
11. 每名住客均有權生活在安全和清潔的環境中。

12. 每名住客均有權進入受保護的戶外區域以享受戶外活動，除非因物理環境而無法進行。
13. 在遵守安全規定和其他住客權利的情況下，每名住客均有權在自己房內保存和展示個人物品、圖片及傢俬。
14. 每名住客均有權管理自己的財務，除非該住客沒有管理財務的權利能力。
15. 每名住客均有權行使公民權利。

享有優質護理和自決的權利

16.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符合其需求的適當住宿、營養、護理和服務。
17. 每名住客均有權知道住客直接護理由誰負責和提供。
18. 每名住客在接受治療和個人需求的照顧時，均有權享有私隱。
19. 每名住客均有權：
 - i. 充分參與護理計劃的制定、實施、審查和修訂；
 - ii. 同意或拒絕同意法律規定必需得到其同意的任何治療、護理或服務，並獲得告知同意或拒絕同意的後果；
 - iii. 充分參與關於其護理任何方面的任何決定，包括關於其入院、離院或轉入或轉出長期護理院的任何決定，並就任何這些等事項獲取獨立意見，以及
 - iv. 按照 2004 年《個人健康資料保護法案》規定，獲得個人健康資料的保密，並按照該法案存取其個人健康資料記錄，包括其護理計劃。
20.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其照顧者持續和安全的支援，以支援其身心、社交和情緒健康以及生活質素，並有權獲得幫助以聯絡照顧者或其他人，以支援其需求。
21. 每名住客均有權讓任何朋友、家人、照顧者或其他對其重要的人士參加和持牌人或護理院工作人員舉行的任何會議。

22. 每名住客均有權指定一個人來接收關於該住客轉移或留醫的消息，並讓那個人可以立即收到這些消息。
23.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恢復獨立性的復康理念護理和幫助，以能最大程度地提高獨立性。
24. 除本法案規定的有限情況和本法案規定的要求外，每名住客均有權不受限制。

註：在由副省長公告指定的日期，法案第 3 (1)分項第 24 段會作出修訂，刪除「限制」，改為「限制或禁閉」。（見：2021 年第 39 章附表 1 第 203 (3) 條）

25.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基於紓緩治療理念的護理和服務。
26. 每名臨終或病重的住客均有權得到親友每天 24 小時陪伴。

知情權、參與權及投訴權

27. 每名住客均有權獲得書面通知影響其所獲服務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政策，以及啟動投訴的程序。
28. 每名住客均有權參加住客委員會。
29. 每名住客均有權在不受干擾以及不用擔心針對住客或任何其他人的威脅、歧視或報復的情況下，代表自己或他人向以下個人和組織就政策及服務提出問題或修改建議：
 - i. 住客委員會。
 - ii. 家庭委員會。
 - iii. 持牌人，以及（如果持牌人是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如果是按照第 IX 部分批准的護理院）第 135 條所規定的護理院管理委員會成員或第 128 條或 132 條所規定的護理院管理委員會成員。

- iv. 工作人員。
- v. 政府官員。
- vi. 長期護理院內或以外的任何其他人。